

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科目	第一學年(108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9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10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11學年度)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
校必修	基礎英文(一)	0	基礎英文(二)	2	進階英文(一)	2	進階英文(二)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文化與生活	2				
	寫作技巧	3	文學欣賞	3	民主與法治	2	人與自然	2	情意通識	2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		情意通識	2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	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													
	學術倫理	0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大學領航	1	應用程式設計	2	人文藝術史觀	2	造形美學	2	文化經濟學	2						
專業必修	基本設計 I	2	基本設計 II	2	★流行設計 I(分組)	4	★流行設計 II(分組)	4	★流行設計 III(分組)	4	流行設計 IV(分組)	4			●產業實習	6
	基礎繪畫	2	應用繪畫	2	流行設計概論	2			流行設計專業英文	2	▲專題企劃與研究	3	▲專題研究與創作	3	▲專業能力檢核	0
專業選修	共同專業課程	色彩計劃	2	西洋服裝史	2	中國服裝史	2	流行社會心理學	2	流行行銷	2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特殊服飾設計與應用	3	
		流行設計材料學 I	2	流行設計材料學 II	2	化妝品學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I	2	商品企劃與管理	2			
	飾品	飾品基礎 I	2	飾品基礎 II	2			飾品設計	3	飾品設計與應用	3					
		織品	織品應用基礎 I	2	織品應用基礎 II	2	梭織技藝與應用	3	針織技藝與應用	3	電腦輔助梭織應用設計	3	電腦輔助針織應用設計	3		
	造型	造型基礎 I	4	造型基礎 II	4	布表處理技藝	2	染色技藝與應用	3							
	服裝	服裝樣版構成原理	2	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	2			立體裁剪設計	3	立體裁剪應用	3	電腦輔助版型設計與馬克系統	3			
學分規定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校訂必修30學分，院必修9學分，系專業必修40學分，系專業選修49學分(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16 學分)。</p> <p>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</p> <p>(1)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並須修習外語課程2學分總計達8學分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「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(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)。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申請抵修部分通識英文學分，其抵修規定請參考本校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。</p> <p>(2) 情意通識4學分(2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</p> <p>3.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</p> <p>(1) 註記●為實習課程。實習6學分，共計320小時以上，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本系學生實習要點。</p> <p>(2) 註記▲為專題課程。專題企劃與研究與專題研究與創作為必修，相關專題規則請參閱本系專題研究展演實施辦法。</p> <p>(3) ★為本系菁英培育課程，共三門課程為校園設計師核心課程，流行設計 IV 則為此校園設計師之檢核課程。</p> <p>(4) 專業必修流行設計 I、II、III、IV 為連貫進階專業設計課程，分為服裝設計、織品設計、造型設計與飾品設計專業，每名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只需從中選擇一項為主修，主修科目中途不得變更。</p> <p>(5) 專業必修流行設計 I、II、III、IV 服裝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服飾設計技藝與應用(I) II.服飾設計技藝與應用(II) III.整體服飾設計與應用 IV.成衣設計與企劃</p> <p>織品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針織設計與應用 II.梭織設計與應用 III.電腦輔助針織應用設計 IV.電腦輔助梭織應用設計</p> <p>造型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彩妝設計 II.彩妝設計與應用 III.長髮造型設計 IV.形象造型與應用</p> <p>飾品設計專業課程為：I.飾品設計 II.飾品設計與應用 III.包包設計 IV.包包設計與應用</p> <p>(6) 「國際專題研習」為國外見學課程，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，並於學期開始前、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。</p> <p>(7) 「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」為本院、系辦理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~8 節、1~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活動。</p> <p>4.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，門檻如下：</p> <p>(1) 英文能力—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基本標準。</p> <p>(2) 專業能力—符合本系「畢業資格審查要點」規定始得畢業。</p> <p>5.以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入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08年3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擬、108年4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、108年4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08年5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8年6月9日教務會議備查

製表日期2019/4/15 系所助理：

專員張展蘭

系所主管：

流行設計系
主任郭哲賓

院長：

設計學院
院長周伯丞